

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2屆第6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年4月24日(五)下午2時
地點：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
主席：陳副市長金德(姚雨靜委員代) 記錄：吳秉謙
出席委員：王秀紅、王儷靜、張文智、謝臥龍、鄭雁文、楊稚慧、簡瑞連、彭滄雯、范巽綠(黃盟惠代)、曾姿雯(施維明代)、鍾孔炤(郭耿華代)、陳家欽(李憲偉代)、何啟功(蕭介宏代)、李怡德(鄭明輝代)、谷縱·喀勒芳安(陳幸雄代)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民政局 蔡青芬、蘇艾玲

勞工局 吳思璇

教育局 王振山、蘇佩芸、陳蕙琳、邵厚宸、沈素甜、
盧婉婷、謝嘉容、陳惠枝

衛生局 謝米枝、林子容、顏秀玲

警察局 陳玲君、杜英俊、蔡雅萍、郭淑雅

都發局 施力群、張簡玉真

原民會 碧巴拉維

農業局 王正一、周庭邵

社會局 葉玉如、劉蕙雯、孔昭懿、林慧萍

壹、主席致詞暨多元文化交流：略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報告案

報告案一：

報告單位：各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本會第2屆歷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

形(如附件)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會依上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，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。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- 一、肯定教育局辦理「基改黃豆退出校園」進度，請農業局規劃未來如何與教育局合作推動本案。
- 二、「友善行人路權」乙案，建議辦理階段性成果分享與檢討，以作為後續持續推動之示範。
- 三、有關教育局辦理「青少女科技能力與領袖培育」乙案。
 - (一)請教育局未來辦理領袖培育相關活動，思考「領袖」二字可能之階級意涵，建議以「明日之星」或「領導能力培育」等中性字眼，且應注意以非菁英普及性兼顧偏鄉方式辦理。
 - (二)啟發青少女科技能力，應著眼於啟發所有人對自然科學的興趣，而非只聚焦於校園裡的菁英學生，例如美國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菁英教育，都是以補助系所方式而非個人，另本案也不應僅限於競賽，教材、教法與校園文化更為重要，教師本身推動本項工作，也應有性別敏感之創新。本案辦理對象不應只針對學生，教師本身也應該接受再訓練。
 - (三)請教育局依據本會教育文化小組第2屆第5次小組會議決議，先針對青少女科技力做明確定義，可以專案會議或邀集老師共同研討本市政策方向，教育局訂定出具體政策後，再請各校配合辦理，而非規定各校至少辦理1場相關課程或活動，學校較難掌握政策方向。

(四) 本案應定名為青少年「科技力」與「領導力」兩大面向較為具體，請教育局再行釐清與定義。

教育局補充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青少年科技能力部分，不只在競賽與活動，在教學方式與教材部分也都朝向委員建議方向進展，就競賽部分的參與人數也包含了非菁英的學生。在領袖培育部分，本局會更斟酌「領袖」二字的運用，也會提醒教師對於規劃本案時的敏感度。
- 二、本案將會在第 3 屆第 1 次教育文化小組會議進行更細緻討論。

裁示：列管案皆續管，請相關局處參考委員意見持續辦理。

報告案二：

報告單位：教育局

案由：謹提「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情形」專案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依據 104 年 3 月 27 日本市婦權會第 2 屆第 5 次人身安全組會議決議，教育局針對少子女化造成教育空間閒置所提之報告令人印象深刻，教育閒置空間之規劃應不作商業考量，並應注重規劃安全性及永續經營，請教育局將本報告提委員會作專題報告。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- 一、本案建議委託民間團體例如土木、結構技師公會等，評估校園閒置空間安全性後始提供使用，因本案使用對象以高齡者或幼兒為主，更應考量耐震議題。若評估為危險者，建議編列經費拆除，以免造成管理問題。
- 二、目前教育局推動校園閒置空間活化是被動式受理申請，建議教育局應主動媒合，並思考本案是否會有競

合效應，造成社區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收入來源減少。

三、目前非營利幼兒園收托量仍無法符合市民龐大需求，建議教育局盡速調整與媒合校園閒置空間，優先做為非營利幼兒園據點，提供幼兒收托服務。

四、建議校園空間活化應與社區需求及在地特色結合，校園活化空間亦可無償或低價收費提供 NGO 或學生社團租用，活化空間之收入亦應回歸於社區使用。

教育局補充說明：校園建築物安全性之控管為本局既有業務，也是教育部所要求，本案校園活化報告所呈現校數，均通過校園安全性評估。

裁示：准予備查，請教育局參考委員意見辦理，各局處業務推動請多加利用校園閒置空間。

報告案三：

報告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謹將本會第 2 屆第 4 次組長會議決議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為瞭解本委員會小組組長會議辦理情形，由幕僚單位（社會局）就組長會議討論事項及決議情形報告。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- 一、建議各小組重點工作目標應於委員任期開始確認，委員兩年任期很短，議題應延續至下一屆持續推動。
- 二、建議各小組重點工作目標應是由幕僚局處自行提出，因幕僚局處最清楚自己的需求與問題，而非委員要求局處就要照單全收，且小組重點工作目標應與市政方向配合。

社會局補充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針對每屆婦權會委員均辦理新舊任委員交流座談會，期能幫助委員認識與延續重大議題，請委員踴

行成果重點報告。

三、本會各小組第 2 屆重點工作目標如下：

(一)就業安全組	建立跨局處教育及照顧資源整合平台
(二)人身安全組	建構安全友善生活空間
(三)健康維護組	中高齡婦女健康維護
(四)福利促進組	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
(五)教育文化組	增加偏鄉性別平等資源
(六)社會參與組	女人參與以性別觀點解決社區問題
(七)環境空間組	推動營養午餐改用非基改黃豆

委員發言重點：建議各小組能有重點工作目標推動成果之精簡報告，能清楚呈現各小組亮點。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一、請社會局規劃辦理新舊委員交流座談會，以利委員經驗傳承。
- 二、請本會各小組於前項交流座談會簡報各小組執行重點及進展。

肆、討論案

討論案一： 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謹提本會各小組辦理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法規檢視」自治條例性別統計、性別分析與解決對策追蹤列管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3 年 9 月 10 日本市婦權會第 2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上開會議決議請各小組持續追蹤列管 CEDAW 法規檢視自治條例性別分析與解決對策推動情形，本會各小組

於第 2 屆第 5 次小組會議追蹤自治條例性別統計、分析與解決對策，其中 26 案除管、14 案續管，建請委員討論追認。

決議：有關 CEDAW 法規檢視自治條例除、續管案，人身安全組 1 案與社會參與組 2 案續管，餘各小組除管，請各小組針對本案性別統計落差過大者，持續研議對策，並提下(第 3)屆委員會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 提案人：謝臥龍委員
案由：本會委員應兼具「諮詢者」與「參與行動者」兩項定位與功能，提供給市府下(第 3)屆聘任參考。

裁示：請幕僚單位於聘任下(第 3)屆委員時參考辦理。

提案二： 提案人：彭滄雯委員、謝臥龍委員
案由：建請市府重視婦權會，本屆兩年任期已滿，召集人均未曾出席，各小組會議出席首長也越來越少，建議召集人撥冗出席，以達到由上而下統合各局處之功能。

裁示：請社會局反映本案相關意見，並檢討精簡會議流程與資料，使本會運作更具效率。

散會：16 時 30 分。